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241號

原　　告　洪宏裕

被　　告　友村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吉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提示系爭支票，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略以：曾以支票轉帳及現金為部分之清償，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附卷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至被告雖辯稱其業已為部分清償云云，固據提出宜蘭市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收據

等件影本為證，然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兩造間有金錢往來，且觀諸其轉帳及收據日期，均係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12年2月28日之前，尚難認與清償系爭支票票款有何關聯，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給付之款項為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款，是被告上開抗辯，自無可採。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自應負票據責任，原告於112年3月2日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而未獲付款，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發票人付款責任及自付款提示日起算之利息。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

發票人	支票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友村建設有限公司	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2日	200萬元	FA0000000